

配合政府宣導-1

殯儀館宣導

1. 本市響應環保理念，致力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以功代金」多元環保祭祀措施，殯儀館內設置紙錢集中燒專區，結合環境保護局代運專車協助紙錢代燒，亦可向環保局清潔隊預約至指定地點載運。
2. 重要物品請勿放置靈位區，個人財物自行保管，出殯移靈後請將現場物品清除，其未依規定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3. 為免影響殯儀館臨近住戶安寧，送葬隊伍出館後，嚴禁使用擴音設備；於館內辦法事誦經亦請配合降低音量。
4. 各殯儀館設有金爐部分(東勢館無設置金爐)，將定期安排清爐灰時間，並張貼相關告示，清爐期間暫停使用，並請統一放置金紙集中處。

新增殘肢火化規定

提供殘肢火化，讓殯葬服務更貼近社會需求：

- (1) 申請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醫療院所開立的殘肢相關證明，填具申請書後，至生管處服務中心櫃檯辦理火化申請。
- (2) 殘肢火化時應裝入密封容器內，容器規格以不超過火化爐規格為限，且不得放入其他陪葬品。
- (3) 火化後的骨灰，由申請人自行準備裝罐容器並攜回自行保存。
- (4) 市民申請殘肢火化費用比照遺體火化不收費用，外縣市民眾則收取5,000元。

有一種儀式



一生只有一次

配合政府宣導-2

火化場宣導

- 1.倘有加大棺木火化需求，請統一至東海火化場辦理棺木加大型火化爐火化。
- 2.線上火化申請之臨櫃確認日，調整為火化前一工作日，請善用線上租定系統，提早申請火化，並請於火化前一工作日臨櫃辦理確認。
- 3.火化場黑煙排放問題改善措施：
有關火化場排放黑煙成因一事，查有部分原因係因棺木「打桶習俗」所致，為解決此狀況，請各位會員協助配合：棺木報到時，即告知火化登記人員，以便爐師後續因應，改善黑煙排放情形。
- 4.棺木內遺體請完成退冰並將陪葬品減量，以利火化及領骨作業。
 - (1)棺木內遺體退冰未完全或陪葬品過多，影響火化效率，造成領骨時間延後，請禮儀業者進行遺體退冰時間需達24小時以上，且棺木內陪葬品除庫錢、紙錢外盡量減少。
 - (2)嚴禁棺木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遺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提醒火化場工作人員知悉。
- 5.流程簡化：
 - (1)亡者剛入館若辦理樹葬，免付除戶(或現戶)膳本。
 - (2)於本市辦理起掘後研磨及樹葬，提供本處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可代替關係證明。

喪葬補助

本處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訂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有效活化民間善心捐款，將目前社政單位無法給予補助的經濟弱勢戶納入補助對象，包括設籍台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對象，均可申請喪葬費補助1萬2,000元，適時減輕弱勢家庭家屬的喪葬負擔。

有一種儀式



一生只有一次

配合政府宣導-3

收費標準修訂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已於114年2月21日起修訂如下：

- 一、環保葬免費。
- 二、增訂北屯區第二十八公墓納骨塔、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第三納骨塔、東勢區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收費標準，骨灰櫃4萬元、骨骸櫃5萬元。
- 三、修正靈堂冷氣提供時間(6-24時提供申請)與收費方式(改為每3小時為1節收費)。
- 四、修正禮廳冷氣提供時間自6時提供申請。
- 五、增訂殘肢火化收費標準，本市籍不收費，外市籍5000元。
- 六、增訂補發埋葬、起掘許可證明規費100元，及火化許可證或火化證明書規費50元。

修正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或器官、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而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不受使用項目及方式限制。

設施經營業者基金專戶

1.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35、35-1~35-3、36-1~36-3、37-1、55、80~82條，行政院公告自114年7月1日施行。
2.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均於114年5月23日修正並發布，詳細條文請查詢「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3. 請本市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依上述法規修正之內容，辦理管理費專戶變更、殯葬管理基金補提撥等相關事宜。

有一種儀式



一生只有一次

配合政府宣導-4

樹葬宣導

本市轄內樹葬區計有5處皆採循環葬使用中：

- (1)神岡樹葬區
- (2)大雅樹葬區
- (3)清水樹葬區
- (4)大甲樹葬區
- (5)太平樹葬區

114年6月底將新增大肚區及沙鹿區環保樹葬區，請業者多多宣導。
另申請樹葬免規費，詳細資訊可參考本處官網環保葬專區-樹葬專區

聯合奠祭宣導

臺中市政府舉辦聯合奠祭，節約喪葬費用，為離去的生命舉行莊嚴、溫暖的送別。

- (1)聯合奠祭每月以舉辦二次為原則，第二及第四週星期三，上午於本處景福廳舉行。
- (2)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已設籍於本市者，其配偶或親屬得於預定奠祭日五日前，得申請參加聯合奠祭。
- (3)聯合奠祭生命禮儀處提供免費項目略述如下：
 - A.遺體冷藏、停棺室使用：限十五日內。
 - B.禮廳：限聯合奠祭壹場次。（含司儀、誦經、樂隊等等……）
 - C.遺體洗身、著裝、化妝、入殮。
 - D.遺體火化。

有關聯合奠祭相關細節，詳如本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有一種儀式



一生只有一次

配合政府宣導-5

聯合海葬宣導

本年度臺中市聯合海葬預計辦理6場次，第一、二場次已圓滿舉行完畢，其餘4場次分別於6月24日、7月22日、8月12日及10月21日舉辦，每場次8個名額；另本市與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及雲林縣共5縣市於9月23日舉辦中彰投苗雲聯合海葬，本市有4個名額，目前持續受理報名中，參加本市聯合海葬者減免禮廳奠祭、火化研磨、骨灰暫厝、專車及船舶費用。

家屬自辦海葬宣導事項

須向本處申請骨灰海上拋灑許可證明，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為限，並於海葬實施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

- (一)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2份。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2份（存檔）。
- (三) 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證明。
- (四) 預訂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及出港許可證明。

請各位業者在協助家屬申請自辦海葬時要到服務中心申請骨灰拋灑許可之證明書(規費200元)，避免因無合法申請被海巡或其他相關單位查獲而有開罰之情形，並至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拋灑。

有一種儀式



一生只有一次